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孫佳宏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孫佳宏自中華民國一0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 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理財投資期貨，於民國107 年2 月6 日期貨市場突然出現非理性及異常狀況，導致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失，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期貨公司）又利用市場異常巨幅波動之際，強行以市價沖銷聲請人期貨部位，藉由顯失公平之期貨契約，違法砍倉，致聲請人一夕破產，而無力清償債務，其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新臺幣（下同）44,7

79,863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調解時最大債權人富邦期貨公司未提出任何調解方案，且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未到庭調解，未能協議，以致調解不成立，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調解時最大債權人富邦期貨公司未提出任何調解方案，聲請人亦無法提供可負擔之還款方案，且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未到庭調解，未能協議，以致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並經本院調閱1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號調解卷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4534號支付命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7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澳洲坎培拉電費資料、澳洲墨爾本水電及瓦斯費用資料、中正大學教職員證、維基百科資料、國立中正大學薪資明細表、存摺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26、81至110 、167 至171 、191 至240 頁）。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每月薪資為113,200 元，並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應予堪認。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5,000元，惟並未列明支出項目及金額，亦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則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09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 倍即14,86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另聲請人

主張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各20,000元，共60,000元，因全家至澳洲定居及求學，聲請人之配偶全職照顧3名未成年子女，無法負擔扶養費，並提出戶籍謄本、澳洲坎培拉電費資料、澳洲墨爾本水電及瓦斯費用資料、子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6頁、第81至96頁、第173至189頁）。查聲請人長女為00年0月生、次女為00年0月生、參女為00年00月生，分別為19歲、15歲、11歲，均為未成年人，長女於107、108年度所得分別為23,525元、65,558元，次女、參女均無所得，3名子女名下亦無財產，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惟本院審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因聲請人子女之戶籍地為臺中市，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14,596元之1.2倍即17,515元計算，因聲請人未提出其子女有出國唸書之必要性，且其配偶亦有工作能力，依法應與聲請人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子女扶養費26,273元（計算式：【17,515元×3人】÷2人，元以下四捨五入）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不予認列。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113,2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41,139元（計算式：14,866元＋26,273元）後，尚有餘額72,061元（計算式：113,200元－41,139元），惟顯不足清償富邦期貨公司提出之聲請人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首期於107年3月攤還7,104,046元，自107年4月至113年6月每月攤還500,000元，末期於113年7月攤還150,999元之條件（見本院卷第115頁）。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堪信已不能清償所負富邦期貨公司債務本金44,755,045元及其利息（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雲平